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在第一章第三条修订为：

第三条 经理层在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，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